



1 2 3 4 5 6 7 8 9 40 1 2 3 4 5 6 7 8 9 50

書
門號
卷 1379

第二集

甘雨亭叢書

安中板倉氏開雕

綱齋淺見先生傳

先生諱安正。號綱齋。江州高島人。後徙家京師。初業醫。稱高島順良。後改爲淺見氏。先生爲人峭直。夙有大志。家本豪富。破家產以交。一時豪傑。及見山崎閻齋。欣然心服。遂改業爲儒。清苦篤志。時患咯血。連日不愈。閻齋猶使苦學。楫元真曰。病勢如此。姑廢業似無不可。閻齋曰。先生。生命也。何可使年少習於偷惰耶。佐藤直方謂先生曰。吾嘗喫翁怒詈。精力已罄。恐損壽如何。先生曰。予亦知之。然當今之世。舍翁其師誰。先生頗好武事。常騎

馬擊劔帶一長刀方鐸大三寸許篆鏹赤心報國四字。初父以先生好學欲使別成家以叔子某繼其家性質不斷家益衰不能養繼母大小倚賴先生先生常往經紀將護每達旦而還乃教授學者炎暑祁寒年如一日路人往往識其面舉稱其孝而先生貧窶尤甚茅屋蓬戶藜藿不厭隆冬或一布袍怡然不易其操者數十年王侯貴人聞先生之風欲見者多。

太上皇帝亦召見之固辭不出嘗云予於斯學特拾先

師之遺穗耳非有耕穫之功也然至出處一事雖古人

無自愧也直方曰古人之論出處出則處子未
曾出何自負之爲先生嚴然正色曰可仕而仕與不可
仕而不仕孰非出處先生師弟之間甚嚴峻門人侍講
筵猶臣下之在君前席上錄口義者筆硯墨楮皆豫備
先生旣就席不許注硯磨墨一坐肅然屏氣聽聞每一
章一節了聽徒皆拜嘗講近思錄爲萬世開太平章曰
吾今日爲諸生講書亦是爲萬世開太平也時闇齋講
敬義內外有身爲內天下國家爲外之說先生以爲不
可遂辨駁其說闇齋又唱神道學先生諫爭於是見絕

師門直方親喪未除出而仕先生面折之自是不復相按門人三宅緝明仕于水府先生曰其志非行道書以絕之然晚年悔背先師炷香簪首謝罪其靈云年六十以正德元年十月卒先生無子以兄道哲子某爲嗣論曰語云水至清則無魚人至察則無徒若先生與先師及舊友絕交不無過剛之病也雖然其學力尚精覈闡發義理激揚廉耻程子所謂處貧賤而不變視富貴而不移者先生實其人也歟故一聞其風則使人興起知區區聲利不足慕焉宜矣傳道之任有望於先生也

安中城主板倉勝明子赫撰

西銘參考

近江淺見安正著

朱子曰。橫渠學堂雙牖。右書訂頑。左書砭愚。伊川先生曰。是啓爭端。改曰東銘西銘。性理大全。

四〇題名。

朝鮮李氏曰。訂平議也。平去聲。平其不平。曰平。故凡議商量處。置得宜。謂之平議。

亦有證正訛舛之義。頑者。不仁之名。不仁之人。私欲蔽錮。不知通物。我推惻隱。心頑如石。故謂之頑。蓋橫渠此銘。反覆推明吾與天地萬物。其理本一之故。狀出仁體。因以破有我之私。廓無我之公。使其頑然如

石之心。融化洞徹。物我無間。一毫私意。無所容於其間。可以見天地爲一家。中國爲一人。痒癩疾痛。真切吾身。而仁道得矣。故名之曰訂頑。謂訂其頑而爲人也。西銘考證講義。

山崎先生曰。易乾天也。故稱乎父。坤地也。故稱乎母。說卦下同。

○文會筆錄十二第一節。

左傳。藐諸孤。僖九年。文選。藐爾諸孤。廣絕交論注呂書。

眇予末小子。顧命。

易乾。天下之至健。坤。天下之至順。繫辭。

禮記。天子脩男教父道也。后脩女順母道也。昏義。

程子曰。天者。乾之形體。乾者。天之性情。乾健也。健而無

息。之謂乾。傳。

易乾。健也。坤。順也。說卦。

中庸。至誠無息。

易。坤有常言。

易。乾元萬物資始。坤元萬物資生。彖象。

書。惟天地萬物父母。泰誓。

李氏曰。予字及銘中九君子。固擬人人稱自己之辭。然

凡讀是書者。於此十字。勿徒認作橫渠之自我。亦勿作讓與別人。謂我皆當自任以爲己事者。方得夫西銘。本以狀仁之體。而必主自己爲言者何也。昔夫子答子貢。博施濟衆之間。而曰。仁者。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意與此同。蓋子貢不知就吾身親切處求仁。而求之太濶遠。無關涉。故夫子言此。使其反之於身。而認得仁體最切實處。今橫渠亦以爲仁者。雖與天地萬物爲一體。然必先要從自己爲原本。爲主宰。仍須見得物我一理相關。親切意味。與夫滿腔子

惻隱之心。貫徹流行。無有壅閼。無不周徧處。方是仁之實體。若不知此理。而泛以天地萬物一體爲仁。則所謂仁體者。莽莽蕩蕩。與吾身心。有何干預哉。如墨無差等。釋氏認物爲己。且予吾卽我也。與子貢所謂病皆不知此義故也。愛氏愛我不欲人之加諸我也。吾亦欲無加諸人之我字。吾字同。皆公也。而子絕四。毋意。毋固。毋我之我字。私也。夫子所謂己欲立而立人之己字。公也。而顏子克己復禮之己字。私也。數字之稱。本合爲一字。一字之間。一公一私。而天理人欲得失之分。不啻霄壤之

判差毫釐而謬千里。志不可不審也。西銘考證講義。

山崎先生曰。朱子所云。此篇皆古人說話集來。皆張子用字妙處。李退溪得此指意。著考證講義。其題註下云云。予字及銘中九吾字云云。極好。諸儒所未見得出處。但已立之己訓我克己之己訓私字同而訓異。此李氏未辨盡耳。程子曰。仁者以天地萬物爲一體。莫非己也。認得爲己。何所不至。若不有諸己。自不與己相干。嘉謂此與西銘同意。四己字與予吾字同文會錄筆。

朱子曰。西銘一篇首三句却似人破義題。天地之塞。兩句恰似人做原題。乃一篇緊要處。民吾同胞。止無告者也。乃統論如此。于時保之以下。是做處。語類九十八下同。

同。

混然中處。言混合無間。蓋此身便是從天地來。

山崎先生曰。孟子曰。浩然之氣。塞乎天地之間。又曰。氣體之充。又曰。志氣之師也。公孫収。○文會筆錄下同。○第二節。

禮記。志氣塞乎天地間居。

易。乾。陽物也。坤。陰物也。繫辭。

朱子曰。向要到雲谷。自下上山。半塗大雨。通身皆濕。得到地頭。因思著天地之塞。吾其體。天地之帥。吾其性。時季通及某人。同在那裡。某因各人解此兩句。自亦作兩句解。後來看也自說得著。所以迤邐便作西銘等解。語類五。

吳伯豐問天地之塞。吾其體。天地之帥。吾其性。近見南康一士人云。頃歲曾聞之於先生。其字有我去兼當之意。山崎先生曰。此見語類謨錄。今考經中初無是說。曰。西銘兼當之說。不記有無此語。然實下兼當字不得。恐當時

只是說稟受之意。渠記得不子細也。文集五十二。

或問天地之帥。吾其性。先生解以乾健坤順爲天地之志。天地安得有志。曰。復其見天之心。天地之情可見。安得謂天地無心情乎。八下同。九十一。

問天地之塞。如何是塞。曰。塞與帥字。皆張子用字之妙處。塞乃孟子塞天地之間。體乃孟子氣體之充者。有一毫不滿不足之處。則非塞矣。帥卽志氣之帥。而有主宰之意。此西銘借用孟子論浩然之氣處。若不是此二句爲之關綴。則下文言同胞。言兄弟等句。在他

人中物皆與我初何干涉。其謂之兄弟同胞。乃是此一理。與我相爲貫通。故上說父母。下說兄弟。皆是其血脉過度處。西銘解二字只說大槩。若要說盡。須因起疏注可也。

西銘大要在天地之塞。吾其體。天地之帥。吾其性。兩句。塞。是說氣。孟子所謂以直養而無害。則塞乎天地之間。卽用這箇塞字。張子此篇大抵皆古人說話集來。要知道道理。只有一箇道理。中間句句段段。只說事親事天。自一家言之。父母是一家之父母。自天下言之。

天地是天下之父母。通是一氣。初無間隔。民吾同胞。物吾與也。萬物雖皆天地所生。而人獨得天地之正氣。故人爲最靈。故民同胞。物則亦我之儕輩。孟子所謂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其等差自然如此。大抵卽事親以明事天。

問西銘之義。曰緊要血脉。盡在天地之塞。吾其體。天地之帥。吾其性。兩句上。上面乾稱父。至混然中處。是頭下面民。吾同胞。物吾與也。便是箇項。下面便撇開說。說許多大君者。吾父母宗子云云。盡是從民。吾同胞。

物。吾與也說來。到得知化則善。述其事。窮神則善。繼其志。這志便只是那天地之帥。吾其性底志爲人子。便要述得父之事。繼得父之志。如此方是事親如事天。便要述得天之事。繼得天之志。方是事天若是違了此道理。便是天之悖德之子。若害了這仁。便是天之賊子。若是濟惡不悛。便是天之不才之子。若能踐形。便是天地克肖之子。這意思血脉。都是從天地之塞。吾其體。天地之帥。吾其性。說緊要都是這兩句。若不是此兩句。則天自是天。我自是我。有何干涉。

山崎先生曰。前漢東方朔傳。同胞之徒。

蕪林曰。胞者。胎之胞也。言親

兄弟。○文會筆錄。

下同。○第三節。

與國。孟子告子。史記項梁曰。田假爲與國之王。如淳曰。相與黨。與語類曰。與如與國相與之類。問莫是黨與之與也。

否。曰然。

嘉按。黨與出史書。

書。惟人萬物之靈。泰誓。

易。乾道變化。各正性命。

彖傳。

解中全體。全字屬上。體字屬下。或體字連。全字讀非也。孟子曰。凡同類者。舉相似也。何獨至於人而疑之。聖人

與我同類者。告子。

孝經。天地之性人爲貴。

同儕。左傳僖二十三年。後漢賈復傳。

禮記。聖人耐以天下爲一家。中國爲一人者。非意之也。

禮運。

周禮。山林其動物宜毛物。其植物宜皂物。大司徒。

化書。有無情而化爲有情者。有有情而化爲無情者。

書。若有恒性。湯誥。

中庸。贊天地之化育。與天地參。

易。大君有命。師卦第四節。

禮記。適子庶子。祗事宗子宗婦。內則。

論語。大臣者。以道事君。先進。

禮記。不名家相。曲禮。

前漢書。高年老長。人所尊敬也。刑法志。

慈幼。周禮大司徒。祭義。

長其長。幼其幼。二其一本作吾。依此則篇中吾字爲十

一。李氏曰。十九吾字。

孟子曰。人人親其親。長其長。而天下平。離婁。

長吾之長。孟子告子。

孟子曰。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天下可運於掌。梁惠王。

易。大人與天地合其德。文言。

禮記。命鄉論秀士。外之司徒。曰選士。司徒論選士之秀者。而升之學。曰俊士。升於司徒者。不征於鄉。升於學者。不征於司徒。曰造士。大學正論造士之秀者。以告于王。而外諸司馬。曰進士。司馬辨論官材。論進士之賢者。以告于王。而定其論。論定然後官之。王制。

史記。平原君傳。罷癃之疾。

韻。會疲下。或作罷。前漢食貨

志。罷癃咸出。

師古曰。罷。讀曰。疲。柳文癃殘頑鄙。

建書。

詩。哀此惄獨。正月。哀此鰥寡。

鴻鴈。

書。不虐無告。大禹謨。

禮記。大道之行也。天下爲公。選賢與能。講信脩睦。故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禮運。

禮記。强者脅弱。衆者暴寡。知者詐愚。勇者苦怯。疾病不養。老幼孤獨。不得其所。此大亂之道也。樂記。

孟子曰。老而無妻曰鰥。老而無夫曰寡。老而無子曰獨。幼而無父曰孤。此四者。天下之窮民而無告者。梁惠王顚連未見出處。韻府亦引此銘出之。顚沛大雅里仁來連易蹇。張子合之歟。

穀梁傳繼天者君也。文十五年。

詩綱紀四方。械撲。

等夷史記留侯世家。徐廣曰夷猶儕也。如淳云等夷言等輩。

朱子與林黃中論西銘曰。人皆天地之子。而大君乃其適長子。所謂宗子。有君道者也。故曰。大君者。乃吾父母之宗子爾。非如所謂既爲父母。又降而爲子也。問

竹譜二字
即大集作待
所說。

宗子如何是適長子。曰。此正以繼補之宗爲喻爾。繼補之宗。兄弟宗之。非父母之適長子而何。文集七十一。

山崎先生曰。詩畏天之威。于時保之。我將○文會筆錄。下同○第五節。

詩詒厥孫謀。以燕翼子。文王有聲。

易樂天知命。故不憂繫。

左傳頴孝叔純孝也。隱元年。

孝經愛親者。不敢惡於人。敬親者。不敢慢於人。

朱子曰。西銘首論天地萬物。與我同體之意。固極宏大。自然其所論事。天功夫。則自于時保之以下。方極親切。

西銘前一段如摹盤後一段如人下摹。勉齋黃氏曰。嘗乾稱處以下至顛連無告。如摹局子之翼也以下。如人下摹未曉其意。後因思之。方知其然。乾父坤母。至混然中處。此四句是綱領。言天地人之父母。人天地之間。則天地之子也。天地之塞帥爲吾之體性。言吾所以爲天地之子之實。民吾同胞。至顛連無告。言民物並生天地之間。則皆天地之子。而吾兄弟黨與。特有差等之既殊。吾旣爲天地之子。則必當全吾體。養吾性。愛敬吾兄弟。黨與。然後可以爲孝子。不然。則謂之悖逆之子。于時保之以下。卽言人子盡孝之道。以明人之所以事天之道。所以全吾體。養吾性。愛敬吾兄弟黨與之道。盡於此矣。

聖人之於天地。如孝子之於父母。語類九十八下同。

林聞一問。西銘只是言仁孝繼志述事。曰是以父母比曉者耳。

問西銘自乾稱父。坤稱母。至民吾同胞。物吾與也處。是仁之體。于時保之以下。是做工夫處。曰若言同胞吾與了。便說著博施濟衆。却不是所以只說教人做工夫處。只在敬與恐懼。故曰于時保之。子之翼也能常敬而恐懼。則這箇道理自在。又曰因事親之誠。以明事天之道。只是譬喻出來。下面一句事親。一句事天。如匪懈無忝。是事親。不愧屋漏。存心養性。是事天下。

面說事親兼常變而言。如曾子是常。舜伯奇之徒皆變。此在人事言者如此。天道則不然。直是順之無有不合者。

敬軒薛氏曰。西銘自乾父坤母至兄弟顛連而無告者

一節。皆狀仁之體。自于時保之。至沒吾寧也。皆求仁

之方。

讀書錄九

山崎先生曰。論語孟懿子問孝。子曰無違。爲政易與天地相似。故不違。繫辭退溪違爲違仁之違。失之論語兩處違仁。皆違猶離也去也。

文會筆錄下同○第六節

孝經。不愛其親。而愛他人者。謂之悖德。

論語。子曰。志士仁人。無求生以害仁。有殺身以成仁。

衛靈公

孟子曰。賊仁者。謂之賊。

梁惠王

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

公懼。滕文

左傳。不才子不可教訓。世濟其凶。增其惡名。

文十一年

孟子曰。形色。天性也。惟聖人。然後可以踐形。

盡心

書。說纂傳巖之野。惟肖。說前漢書。人肖天地之貌。刑法

志

禮記。滅天理而窮人欲。樂記。

書。自絕于天。泰誓。

禮記。孔子曰。身也者。親之枝也。敢不敬與。不能敬其身。是傷其親。傷其親。是傷其本。傷其本。枝從而亡。哀公問。

周禮。賊殺其親則正之。大司馬。

前漢書。大逆無道。景帝紀。

左傳。長惡不悛。隱六年。

中庸。盡人之性。

薛氏曰。天地以生物爲心。而所生之物。因各得夫天地生物之心。以爲心。所以人皆有不忍人之心。苟爲物

欲所蔽。失其不忍人之心。所謂戕滅天理。自絕本根者。賊殺其親。大逆無道也。故謂之賊。讀書續錄。十一。

山崎先生曰。易窮神知化。德之盛也。繫辭。○文會筆錄。下同。○第七節。

中庸。孝者。善繼人之志。善述人之事者也。

易。知變化之道。繫辭。

易。通神明之德。繫辭。

易。復。其見天地之心乎。彖傳。

問知化。則善述其事。窮神。善繼其志。其旨如何。朱子曰。

聖人之於天地。如孝子之於父母。化者。天地之用。一

過而無迹者也。知之則天地之用在我。如子之述父事也。神者。天地之心常存而不測者也。窮之則天地之心在我。如子之繼父志也。得其心而後可以語其用。故曰。窮神知化。而中庸曰。致中和。天地位焉。萬物育焉。亦此之謂歟。

性理大全四

化底是氣。故喚做天地之事。神底便是理。故喚做天地之志。窮神者。窺見天地之志。這箇無形無迹。那化底却又都見得。

如知得恁地便生。知得恁地便死。知得恁地便消。知得

恁地便長。此皆是繼天地之志。隨他恁地進退。消息盈虛。與時偕行。小而言之。飢食渴飲。出入息。大而言之。君臣便有義。父子便有仁。此都是述天地之事。只是這箇道理。所以君子修之便吉。小人悖之便凶。這物事機關。一下撥轉。便攔他不住。如水車相似。才踏發這機。更住不得。所以聖賢兢兢業業。一日二日萬幾。戰戰兢兢。至死而後知免。大化恁地流行。只得隨他恁地。故曰。存心養性。所以事天也。夭壽不貳。修身以俟之。所以立命也。這與西銘都相貫穿。

語類百十六

薛氏曰。知化則善述其事。化者。天地之化。一過而無迹。如陰陽之變化。是也。知陰陽之變化。則凡率性而行。見諸事爲之間者。無非天地之事。猶孝子之善述其事也。窮神則善繼其志。神者。妙而不測。如天命之神明。是也。有以窮之。則吾性之全體。無非天地之志。亦猶孝子之善繼其志也。化以氣言。故曰。知化則善述其事。志以理言。故曰。窮神則善繼其志。謂之知。猶知化育之知。默與之契。非但聞見之知也。謂之窮。則洞見天地之心。猶易所謂通神明之德。心與之相合。無

一毫之間也。如天地陰陽五行變化之道。體之吾身。而有動靜五常之道。則所行者。無非天地之事矣。通天地元亨利貞神明之德。體之吾心。而有健順五常之性。則所存者。無非天地之心矣。然神者。天地之本。化者。天地之用。必窮神而後知化也。知天地之變化。而行事循乎天理。皆知化而善述其事也。知天道之本原。而存心循乎天理。卽窮神善繼其志也。讀書續錄下同○第山崎先生曰。詩相在爾室。尚不愧于屋漏。抑○文會筆錄下同○第致中。是窮神繼志之意。致和。是知化述事之意。

八節。

詩。夙興夜寐。無忝所生。小完。

孟子曰。存其心。養其性。所以事天也。盡心。

詩。夙夜匪懈。烝民。

解。詩曰。上加孝經引三字。尤有意思。又曰。二字亦當帶

孝經看。

孟子曰。仰不愧於天。俯不怍於人。盡心。

薛氏曰。西銘大旨。卽孟子存心養性。所以事天之意。讀書

續錄

三。臨川吳氏曰。知化者。必能窮神。窮神。然後能知化。不愧屋漏者。必能存心養性。存心養性。然後能不愧屋漏。

善述事者。必能繼志。善繼志者。然後能述事。無忝者。

必能匪懈。匪懈。然後能無忝。存心養性。然後有以不

愧屋漏。不愧屋漏。然後可以至於窮神。窮神。然後有

以知化。匪懈。然後有以無忝。無忝。然後可以至於善

繼志。善繼志者。然後可以善述事也。性理大

全四。山崎先生曰。孟子曰。禹惡旨酒。離妻。戰國策。昔者帝女令

儀狄作酒而美。進之禹。禹飲而甘之。遂疏儀狄。絕旨

酒曰。後世必有以酒亡其國者。魏策下同。○文會筆錄。

國語。在有虞氏。有窩伯鯀。周語注。窩古崇字。

孟子曰。好飲酒。不顧父母之養。不孝也。離妻。

孟子曰。得天下之英才。而教育之。盡心。

左傳。鄭莊公賓姜氏于城穎。而誓之曰。不及黃泉。無相見也。既而悔之。穎考叔爲穎谷封人。聞之有獻於公。公賜之食。食舍肉。公問之。對曰。小人有母。皆嘗小人之食矣。未嘗君之羹。請以遺之。公曰。爾有母遺。繄我獨無。穎考叔曰。敢問何謂也。公語之故。且告之悔。對

曰。君何患焉。若闕地及泉。隧而相見。其誰曰不然。公從之。公入而賦。大隧之中。其樂也融融。姜出而賦。大隧之外。其樂也洩洩。遂爲母子如初。君子曰。穎考叔純孝也。愛其母。施及莊公。詩曰。孝子不匱。永錫爾類。其是之謂乎。隱元年詩。既醉篇。

張子曰。性者。萬物之一源。非有我之得私也。正蒙。

家語。子貢觀於錯。孔子曰。賜也樂乎。對曰。一國之人皆若狂。賜未知其爲樂也。孔子曰。百日勞。一日之樂。一日之澤。非爾所知也。張而不弛。文武弗能。弛而不張。

文武弗爲。一張一弛。文武之道也。觀鄉射。又見禮記雜記。○第十節。

語類曰。不弛勞。橫渠解無施勞。亦作弛。淵源錄曰。張天祺不弛其勞。呂

大鈞不弛厥勞。

語類曰。豫。如後漢書言天意未豫。熹按前漢書劉輔傳言。天心未豫。

孟子曰。舜盡事親之道。而瞽瞍底豫。瞽瞍底豫。而天下化。瞽瞍底豫。而天下之爲父子者定。此之謂大孝。離婁上莊子無所逃於天地之間。人間世。

烹出史書。

禮記。晉獻公將殺其世子申生。公子重耳謂之曰。子盍言子之志於公乎。世子曰。不可。君安驪姬。是我傷公之心也。然則盍行乎。世子曰。不可。君謂我欲弑君也。天下豈有無父之國哉。吾何行如之。使人辭於狐突曰。申生有罪。不念伯氏之言也。以至于先。申生不敢愛其死。雖然。吾君老矣。子少。國家多難。伯氏不出而圖吾君。伯氏苟出而圖吾君。申生受賜而死。再拜簪首。乃卒。是以爲恭世子也。檀弓。又見左傳史記。

孟子曰。夭壽不貳。脩身以俟之。所以立命也。盡心上

問西銘記。賴封人之錫類。申生其恭。二子皆不能無失處。豈能盡得孝道。朱子曰。西銘本不是說孝。只是說事天。但推事親之心。以事天耳。二子就此處論之。誠是如此。蓋事親却未免有正有不正處。若天道純然。則無正不正之處。只是推此心。以奉事之耳。語類九十八下

同。

問西銘無所逃而待烹。申生未盡子道。何故取之。先生曰。天不到。得似獻公也。人有妄。天則無妄。若教自家先。便是理合如此。只得聽受之。

山崎先生曰。禮記樂正子春曰。吾聞諸曾子。曾子聞諸夫子曰。天之所生。地之所養。無人爲大。父母全而生之。子全而歸之。可謂孝矣。不虧其體。不辱其身。可謂全矣。祭義。○文會筆錄。下同。○第十一節。

孝經。孔子謂曾子曰。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孝之始也。立身行道。揚名於後世。以顯父母。孝之終也。論語。子曰。參乎。吾道一以貫之。曾子曰。唯。里。曾子有疾。召門弟子曰。啓予足。啓予手。詩云。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而今而後。吾知免夫。小子。泰伯

莊子父母於子。東西南北。唯令之從。大宗師

天之所與我者。孟子告子。

孟子曰。莫非命也。順受其正。盡心。

孝經。曾子問從父之令。可謂孝乎。子曰。是何言與云云。

小註云云。

黃氏巖孫曰。履霜操。伯奇所作也。吉甫聽後妻之言逐之。伯奇編水荷而衣。採擗花而食。清朝履霜。自傷無罪見逐。乃援琴而歌曲終。投河而死。家語曰。曾參遣妻告其子曰。高宗以後妻殺孝己。尹吉甫以後妻殺

伯奇。伯奇事後母至孝。而後母譖之。伯奇乃亡走山林。說苑王國子奇事。與此正同。必有一誤。性理大全。

朱子答林一之書曰。西銘中。申生伯奇事。張子但要以

此心而事天耳。天命不忒。自無獻公吉父之惑也。文集

五十

問申生之不去。伯奇之自沉。皆陷父於惡。非中道也。而取之。與舜曾同。何也。曰。舜之底豫。贊化育也。故曰功。申生待烹。順受而已。故曰恭。曾子歸全。全其所以與我者。終身之仁也。伯奇順令。順其所以使我者。一事

之仁也。伯奇尹吉甫之子。其事不知據何書爲實。自沉恐未盡信。然彼所事者人也。人則有妄。故有陷父之失。此所事者天也。天豈有妄。而又何陷邪。西銘大率借彼以明此。不可著迹論也。

山崎先生曰。書德惟善政。政在養民。水火金木土穀。惟脩正德。利用厚生。惟和。大禹謨○文會筆錄。

詩王欲玉女。是用大諫。民勞。

下同○第十二節。

孟子曰。明君制民之產。必使仰足以事父母。俯足以畜妻子。樂歲終身飽。凶年免於死亡。然後驅而之善。故

民之從之也輕。梁惠王。

孟子曰。天將降大任於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勞其筋骨。餓其體膚。空乏其身。行拂亂其所爲。所以動心忍性。曾益其所不能。告子。

設心。孟子離婁。

論語季氏富於周公。先進子。曰。如有周公之才之美。使驕且吝。其餘不足觀也已。伯泰。

論語子曰。賢哉回也。一簞食。一瓢飲。在陋巷。人不堪其憂。回也不改其樂。賢哉回也。雍也。

禮記。曾子曰。父母愛之。喜而弗忘。父母惡之。懼而無惡。
義。

書志以道寧。旅獒○第十三節

禮記。曾子曰。孝子之養老也。樂其心。不違其志。內則。

禮記。孔子曰。仁人之事親也。如事天。事天如事親。哀公問

論語。子曰。朝聞道。夕死可矣。仁

禮記。曾子寢疾。樂正子春坐於牀下。曾元曾申坐於足。童子隅坐而執燭。童子曰。華而睩。大夫之簀與。子春曰止。曾子聞之。瞿然曰呼。曰華而睩。大夫之簀與。

曾子曰。然。斯季孫之賜也。我未之能易也。元起易簀。曾元曰。夫子之病革矣。不可以變。幸而至於旦。請敬易之。曾子曰。爾之愛我也。不如彼。君子之愛人也以德。細人之愛人也以姑息。吾何求哉。吾得正而斃焉。斯已矣。舉扶而易之。反席未安而沒。檀弓

朱子答吳伯豐書曰。存吾順事。沒吾寧也。二句所論甚當。舊說誤矣。然以上句富貴貧賤之云例之。則亦不可太相連說。今改云。孝子之身存。則其事親也。不違其志而已。沒則安。而無所愧於親也。仁人之身存。則

其事天也。不逆其理而已。沒則安。而無所愧於天也。蓋所謂夭壽不貳。而修身以俟之者。故張子之銘。以是終焉。似得張子之本意。文集五

西山真氏曰。仁人事親。如事天。事天如事親。此西銘之妙指。不可以不知也。性理大全四

朱子答郭冲晦書曰。西銘之言。指吾體性之所自來。以明父乾母坤之實。極樂天踐形。窮神知化之妙。以至於無。一行之不慊。而沒身焉。故伊川先生以爲克得盡時。便是聖人。恐非專爲始學者。一時所見而發也。

文集三

十七

他不是說孝。是將孝來形容這仁事親底道理。便是事天底樣子。人且逐日。自己身心來體察一遍。便見得吾身便是天地之塞。吾性便是天地之帥。許多人物。生於天地之間。同此一氣。同此一性。便是吾兄弟黨與。大小等級之不同。便是親疎遠近之分。故敬天當如敬親。戰戰兢兢。無所不至。愛天當如愛親。無所不順。天之生我。安頓得好。令我富貴崇高。便如父母愛我。當喜而不忘。安頓得不好。令我貧賤憂戚。便如父

母欲成就我。當勞而不怨。語類九
十八。

龜山楊氏上程子書曰。竊謂道之不明。知者過之。西銘之書。其幾於過乎。昔之間仁於孔子者多矣。雖顏子仲弓之徒。所以告之者。不過求仁之方耳。至於仁之體。未嘗言也。孟子曰。仁。人心也。義。人路也。言仁之最親。無如此者。然亦體用兩言之。未聞如西銘之說也。孔孟豈有隱哉。蓋不敢過之。以起後學之弊也。且墨氏之兼愛。固仁者之事也。其流遂至於無父。豈墨氏之罪哉。孟子力攻之。必歸罪於墨氏者。正其本也。故

君子言必慮其所終。行必誓其所敝。正謂此耳。西銘發明聖人之微意至深。然而言體而不及用。恐其流遂至於兼愛。則後世有聖賢者出。推本而論之。未免歸罪於橫渠也。時竊妄意此書。蓋西人共守。而謹行之者。欲得先生一言。推明其用。與西銘並行。庶乎體用兼明。便學者免於流蕩也。橫渠之學。造極天人之蘊。非後學所能窺測。然所疑如此。故輒言之。先生以謂如何。性理大全
四〇後論。

程子答楊中立書曰。西銘之論未然。橫渠之言。誠有過

者乃在正蒙。西銘之爲書。推理以存義。擴先聖所未發。與孟子性善養氣之論同功。二者亦前聖所未發。豈墨氏之比哉。西銘明理一而分殊。墨氏則二本而無分。老幼理一也。愛無差等。本二也。私勝之敝。私勝而失仁。無分之罪。兼愛而無義。分立而推理一。以止私勝之流。仁之方也。無別而迷兼愛。至於無父之極。義之賊也。子比而同之過矣。且謂言體而不及用。彼欲使人推而行之。本爲用也。反謂不及。不亦異乎。文集

楊氏上程子第二書曰。辱示西銘微旨。伏讀竟日。曉然

具悉。如侍几席親訓誨也。時昔從明道卽授以西銘。使讀之。尋繹累日。乃若有得。於是如知爲學之大方。固將終身佩服。豈敢妄疑其失。比同於墨氏前書所論西銘之書。以民爲同胞。長其長。幼其幼。以鰥寡孤獨。爲兄弟之無告。蓋所謂明理一也。然其辭無親親之殺。非明者嘿識於言意之表。烏知所謂理一而分殊哉。故竊恐其流遂至兼愛。非謂西銘之書爲兼愛而發。與墨氏同也。古之人所以大過人者無他。善推其所爲而已。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

幼所謂推之也。孔子曰。老者安之。少者懷之。則無事乎推矣。無事乎推者。理一故也。理一而分殊。故聖人稱物平施。茲所以爲仁之至。義之盡也。歟。何謂稱物。遠近親疎。各當其分。所謂稱也。何謂平施。所以施之。其心一焉。所謂平也。時昔者竊意西銘之書。有平施之心。無稱物之義。故曰。言體而不及用。蓋指仁義爲說也。故仁之過。其敝無分。無分則妨義。義之過。其流自私。自私則害仁。害仁則楊氏之爲我也。妨義則墨氏之兼愛也。二者其失雖殊。其得罪於聖人則均矣。

西銘之旨。隱奧難知。固前聖所未發也。前書所論。竊謂過之者。疑其辭有未遠耳。今得先生開諭。丁寧傳之。學者自當釋然無惑也。性理大全四

朱子答姜叔權書曰。西銘之疑。恐未然。橫渠之意。直借此以明彼。以見天地之間。隨大隨小。此理未嘗不同耳。其言則固爲學者而設。若大賢以上。又豈須說邪。伊川嘗言。若是聖人。則乾坤二卦。亦不消得。正謂此也。文集五十二

問西銘曰。而今道天地不是父母。父母不是天地不得。

分明是一理。乾道成男。坤道成女。則凡天下之男。皆乾之氣。凡天下之女。皆坤之氣。從這裏便徹上徹下。都卽是一箇氣。都透過了。又曰。繼之者善。便是公共底。成之者性。便是自家得底。只是一箇道理。不道是這箇是。那箇不是。如水中魚。肚中水。便只是外面水。

語類。九

十八

答陸子美書曰。西銘之說。今且以首句論之。人之一身。固是父母所生。然父母之所以爲父母者。卽是乾坤。若以父母而言。則一物各一父母。若以乾坤而言。則

萬物同一父母矣。萬物旣同一父母。則吾體之所以爲體者。豈非天地之塞。吾性之所以爲性者。豈非天地之帥哉。古之君子。惟其見得道理。眞實如此。所以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推其所爲。以至於能以天下爲一家。中國爲一人。而非意之也。文集三十
六下同

答陸子美書曰。熹所論西銘之意。正謂長者以橫渠之言。不當謂乾坤實爲父母。而以膠固斥之。故竊疑之。以爲若如長者之意。則是謂人物實無所資於天地。恐有所未安爾。今詳來誨。猶以橫渠只是假借之言。

而未察父母之與乾坤。雖其分之有殊。而初未嘗有二體。但其分之殊。則又不得不辨也。

朱子曰。西銘狀仁之體。元自昭著。以昧者不見。故假父母宗子家相等名。以曉譬之。初未嘗謂與乾坤都無干涉。而姑爲是言。以形容之也。性理大全四

答郭冲晦書曰。西銘之書。橫渠先生所以示人。至爲深切。而伊川先生又以理一而分殊者贊之。言雖至約。而理則無餘矣。蓋乾之爲父。坤之爲母。所謂理一者也。然乾坤者。天下之父母也。父母者。一身之父母也。

則其分不得而不殊矣。故以民爲同胞。物爲吾與者。自其天下之父母者言之。所謂理一者也。然謂之民。則非真以爲吾之同胞。謂之物。則非真以爲吾之同類矣。此自其一身之父母者言之。所謂分殊者也。又况其曰同胞。曰吾與。曰宗子。曰家相。曰老。曰幼。曰聖。曰賢。曰顛連。而無告。則於其中間。又有如是差等之殊哉。但其所謂理一者。貫乎分殊之中。而未始相離耳。此天地自然。古今不易之理。而二夫子始發明之。非一時救弊之言。姑以彊此而弱彼也。文集三十七

西銘本不曾說理一分殊。因人疑後方說此一句。語類九十一

五。

問西銘分殊處。曰。有父。有母。有宗子。有家相。此卽分殊也。語類九十二

八。下同。

西銘要句句見理一而分殊。

西銘通體是一箇理。一分殊。一句是一箇理。一分殊。只先看乾稱父三字。一篇中錯綜此意。

一之間西銘理一而分殊。曰。西銘自首至末。皆是理一而分殊。乾父坤母。同是一理。分而言之。便見乾坤自句。皆存兩義。推類可見。

道夫言。看西銘。覺得句句是理一分殊。曰。合下便有一箇理一分殊。從頭至尾。又有一箇理一分殊。是逐句恁地。又曰。合下一箇理一分殊。截作兩段。只是一箇天人道夫曰。他說乾稱父。坤稱母。予茲藐焉。乃混然中處。如此則三箇。曰。混然中處。則便是一箇。許多物

事都在我身中。更那裏去討一箇乾坤。

問西銘理一而分殊。分殊莫是民。吾同胞。物。吾與也之意否。曰。民物固是分殊。須是就民物中。又知得分殊。不是伊川說破也。難理會。然看久自覺裏面有分殊。西銘一篇始末。皆是理一分殊。以乾爲父。坤爲母。便是理一而分殊。予茲藐焉。混然中處。便是分殊而理一。天地之塞。吾其體。天地之帥。吾其性。分殊而理一。吾同胞。物。吾與也。理一而分殊。逐句推之。莫不皆然。某於篇末。亦嘗發此意。乾父坤母。皆是以天地之大。

喻一家之小。乾坤。是天地之大。父母。是一家之小。大君大臣。是大宗子家相。是小類。皆如此推之。舊嘗看此寫作旁通圖子。分爲一截。上下排布。亦甚分明。或問西銘理一而分殊。曰。今人說只說得中間五六句。理一分殊。據某看時。乾稱父。坤稱母。直至存。吾順事。沒。吾寧也。句句皆是理一分殊。喚做乾稱坤稱。便是分殊。如云知化。則善述其事。是我述其事。窮神。則善繼其志。是我繼其志。又如存。吾順事。沒。吾寧也。以自家父母言之。生當順事之。死當安寧之。以天地言之。

生能順事。而無所違拂。先則安寧也。此皆是分殊處。逐句渾淪看。便見理一。當中橫截斷看。便見分殊。因問如先生後論云。推親親之恩。以示無我之公。因事親之誠。以明事天之實。看此二句。足以包括西銘一篇之統體。可見得理一分殊處。分曉。曰然。又云。以人之自有父母言之。則中家之內。有許多骨肉宗族。如民。吾同胞。物。吾與也。大君者。吾父母宗子以下。却是以天地爲一大父母。與衆人廝共底也。

用之問西銘所以理一分殊。如民物。則分同胞。吾與。

君。家相。長幼。殘疾。皆自有等差。又如所以事天。所以長。長幼。皆是推事親從兄之心。以及之。此皆是分珠處。否。曰。也是如此。但這有兩種看。這是一直看。下更須橫截看。若只恁地看。怕淺了。民。吾同胞。同胞裏面。便有理一分殊底意。物。吾與也。吾與裏面。便有理一分殊底意。乾稱父。坤稱母。道是父母。固是天氣而地質。然與自家父母。自是有箇親疎。從這處便理一分殊了。看見伊川說。這意較多。龜山便正是疑同胞吾與。爲近於墨氏。不知他同胞吾與裏面。便自分理。

一分殊了。如公所說。恁地分別分殊。殊得也不大段。
這處若不子細分別。直是與墨氏兼愛一般。卓錄云。
問西銘理一而分殊。若大君宗子大臣家相與夫民
物等。皆是理一而分殊。否。曰。如此看亦是。但未深當截
看。如西銘劈頭來便是理一而分殊。且乾坤爲父母。然自家父母。自有箇親疎。這是
母雖以乾坤爲父母。然自家父母。自有箇親疎。這是
理一而分殊。等而下之。以至爲大君爲宗子爲大臣
家相。若理則一。其分未嘗不殊。民吾同胞。物吾黨與。
皆是如此。龜山正疑此一着。便以民吾同胞。物吾黨
與爲近墨氏之兼愛。不知他同胞同與裏面。便有箇
理一分殊。若如公所記。恁地分別。恐勝得他也。
不多。這處若不分別。直是與墨子兼愛一般。

西銘有箇劈下來底道理。有箇橫截斷底道理。直卿疑
當時語意似謂每句直下而觀之。理皆在焉。全篇中
斷而觀之。則上專是事天。下專是事親。各有攸屬。
理一而分珠。言理一而不言分珠。則爲墨氏兼愛。言分
珠而不言理一。則爲揚氏爲我。所以言分殊。而見理
一底。自在那裏。言理一而分珠。底亦在。不相夾雜。

龜山有論西銘二書。皆非終不識理一。至於稱物平施。
亦說不着。易傳。大抵西銘前三句。便是綱要。了得即
句句上。自有理一分殊。後來已有方云。指其名者。分
之殊。推其同者。理之一。

問西銘句句是理一分殊。亦只就事天事親處分否。曰
是。乾稱父。坤稱母。只下稱字。便別。這箇有直說底意

思有橫說底意思。理一而分殊。龜山說得又別。他只以吾同胞物。吾與及長長幼。爲理一分珠。曰。龜山是直說底意思否。曰。是。然龜山只說得頭一小截。伊川意則闊大統。一篇言之。曰。何謂橫說底意思。曰。乾稱父。坤稱母。是也。這不是卽那事親底便是事天底。曰。橫渠只是借那事親底來形容事天。做箇樣子。否。曰。是。

南軒張氏曰。如以民爲同胞。謂尊高年爲老。其老慈孤弱爲幼。其幼是推其理一。而其分殊固自在也。故曰。分立而推理一。以止私勝之流。仁之方也。若龜山以無事乎。推爲理一。且引聖人老者安之。少者懷之。爲說。恐未知西銘推理一之指也。性理大全四

和靖尹氏曰。楊中立答伊川論西銘書云云。尾說渠判然無疑。伊川曰。楊時也未判然。外書十二。○追書。

楊氏答胡康侯書曰。夫精義入神。乃所以致用。利用安身。乃所以崇德。此合内外之道也。天下之物理一而分殊。知其理一。所以爲仁。知其分殊。所以爲義。權其分之輕重。無铢分之差。則精矣。夫爲仁由己爾。何不

足之有顏淵之克己復禮。仲弓之出門如見大賓。使民如秉大祭。若此皆用力處也。但以身體之當自知爾。龜山集

陳仲蔚問龜山說知其理一所以爲仁。知其分殊。所以爲義。仁便是體。義便是用否。曰。仁只是流出來底。義是合當做底。如水流動處是仁。流爲江河。匯爲池沼。便是義。如惻隱之心。便是仁。愛父母。愛兄弟。愛鄉黨。愛朋友故舊。有許多等差。便是義。且如敬。只是一箇敬。到敬君敬長敬賢。便有許多般樣。禮。也是如此。如

天子七廟。諸侯五廟。這箇便是禮。其或七或五之不同。便是義。禮是理之節文。義便是事之所宜處。呂叔叔說天命之謂性。云。自斬而總喪服異等。而九族之情無所憾。自王公至皂隸。儀章異制。而上下之分。莫敢爭。自是天性。合如此。且如一堂有十房父子。到得父各慈其子。子各孝其父。而人不嫌者。自是合如此也。其慈其孝。這便是仁。各親其親。各子其子。這便是義。這箇物事。分不得。流出來便是仁。仁打一動。義禮知。便隨在這裏了。不是要仁使時。義却留在後面。少

間放出來。其實只是一箇道理。論看界分。便有許多分別。語類百十六。

張氏曰。天地位而萬物散殊。其親疎皆有一定之勢。然不知理一。則私意將勝。而其流敝。將至於不相管攝。而害夫仁。故西銘因其分之立。而明其理之本一。所謂以止私勝之流。仁之方也。雖推其理之一。而其分森然者。自不可亂。義蓋所以存也。大抵儒者之道。爲仁之至。義之盡者。仁立則義存。義精。而後仁之體爲無敝也。

薛氏曰。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其理一爲仁。分殊爲義。讀書錄八。

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皆仁也。於親曰親。於民曰仁。于物曰愛。仁之施各得其宜者。義也。此仁之理一。貫乎分殊之中。義之分殊。不在理一之外也。讀書續錄五。

山崎先生曰。後題儒者多議。則陸子美郭冲晦林黃中等也。朱子極口論之。見文集。文會筆錄。

張氏答戚德銳書曰。垂諭心量褊狹。是已太重之病。伯恭相勉看西銘。善矣。第某尋常切謂。西銘須是全篇

渾然體認。涵泳之所謂理一而分殊者。句句皆是也。人只被去軀殼上起意思。故有許多病痛。須是體認公共底道理。此所貴日用間。實做工夫。却不可想象臆度也。南軒集二十

七。○讀法。

李氏答金惇叙書曰。所引朱子及樂正子春兩語。所疑甚當。朱子曰。聖人視天下。猶一家。中國猶一人。不能一日忘也。樂正子春曰。君子一舉手。一舉足。而不敢忘父母。若每以不忘爲意。則便害於心如何。此難以言喻。須熟玩西銘之旨。識得仁體。則自知此兩語之味。蓋仁者之心。本自如此。非以不忘爲意。然後不忘也。然亦須於自家

心得其正時。親切體驗。實見得乾父坤母。民胞物與。涵渾惻怛。無內外遠近之間。事親事天。真是一理。舉目莫非此事。靡容一息之停。意思分明。方知此非強設之言也。不然假使真能如子春之言。要止是篤於孝行之人爾。若於朱子之言。則又莽莽蕩蕩無交涉。不近情。而流於墨子之兼愛矣。自省錄。

答汪尚書書曰。東西銘雖同出於一時之作。然其詞義之所指。氣象之所及。淺深廣狹。迥然不同。是以程門專以西銘開示學者。而於東銘。則未之嘗言。蓋學者

誠於西銘之言。反覆玩味。而有以自得之。則心廣理明。意味自別。若東銘。則雖分別長微。遂非之失。於豪釐之間。所以開警後學。亦不爲不切。然意味有窮。而於下學功夫。蓋猶有未盡者。又安得與西銘徹上徹下。一以貫之之旨。同日而語哉。文集三十。○東西銘。

西銘參考終

